

# 南方科技大学比亚迪奖学金管理办法

为推动培养人才和促进学科建设，推进校企合作，推动产学研一体化，从而为国家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服务。比亚迪慈善基金会在我校特设立南方科技大学比亚迪奖学金项目。

## 一、奖学金设置

### （一）参评学生群体

本科生所属专业为：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机器人工程、机械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理论与应用力学、通信工程、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信息工程、智能科学与技术、自动化、材料科学与工程；

研究生所属一级学科为：电子科学与技术、机械、机械工程、力学、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与化工。

### （二）项目设置及金额

本科生 12 人，每人 1 万元；

硕士研究生 11 人，每人 2 万元；

博士研究生 6 人，每人 2 万元。

奖励不分等级，共计 46 万元。

### （三）参评条件

参评基本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属于南方科技大学全日制在籍学生；
- (3) 在读期间品德端正、无不良记录或处分，无挂科或补考经历；

(4) 本科生为大三、大四年级学生，学业绩点在本级本专业前 20%或上一年度综合素质测评在前 20%;

(5) 研究生为二年级及以上，毕业班年级优先;

(6) 积极从事校园文化活动，在全国、省、市各项活动及竞赛中获得高等级奖励者；经严格认定审查后，优先评选；

(7) 发表过高质量的学术论文、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且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国内外期刊发表了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并被 SCI、EI 检索期刊、ISTP、CSCD、CSSCI 等收录；

(8) 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和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或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突出成果，获得校级及以上成绩。

## **二、奖学金管理费用设置**

奖学金项目日常运营费用共计人民币 4 万元，使用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获奖学生相关物资购置、颁奖典礼布置费用、探营活动、宣传活动等。

## **三、奖学金评选流程**

### **(一) 委员会成立**

由比亚迪、南方科技大学相关人员共同构成“南方科技大学比亚迪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南方科技大学学生工作部，负责奖学金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 （二）项目开展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每年9-11月份，将相关通知发送到学生的邮箱，并通知相关学院、院系。

## （三）个人报名

符合条件并有意申请南方科技大学比亚迪奖学金项目的学生，填写好《南方科技大学比亚迪奖学金申请表》（附件1），同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到相关单位。

## （四）学院（院系）初筛

根据提交的申请表及证明，相关单位按照名额划分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学生，优中选优，宁缺毋滥。

## （五）审核确定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统一对初筛通过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符合要求的学生不达评定奖项人数时，奖项名额以实际符合评选要求学生人数为准，超过评定人数时，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

## （六）公示

审核确定学生名单后，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须将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全校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一周。公示结束后，报南方科技大学学生工作部例会审议通过。于当年12月底前完成奖学金发放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

